**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赴外单位**

**实习/培训人员安全协议书**

现有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申请赴校外单位进行实习/培训，申请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实习/培训单位 | 实习/培训 时间 | 实习/培训 实验室（部门） | 实习/培训期间住址 |
|  |  |  |  |  |  |  |

为确保学生安全，有效完成学习和实习/培训任务，学生及其导师与学生实习/培训的外单位实验室（或部门）及指导老师（或领导）就实习/培训期间的安全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安全协议书。

1. 凡接收学生实习/培训的外单位实验室（或部门）及指导老师（或领导），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在学生到岗开始实习和培训之前，必须与学生签订本协议书，外单位实验室（或部门）及学生留底并到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2）在学生进入岗位前为其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到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3）在学生进入岗位后对其进行实验室消防、安全操作培训（包括有毒物品的处理）和卫生制度等教育；

（4）避免安排学生从事高危活动，排查解决其岗位的安全隐患，保障其在校外期间的人身安全；

（5）指导教师应敦促学生按期完成实习/培训任务。如因故导致学生实习/培训时间变化，必须重新提交本安全协议书，如保险有效期超出实习/培训时间需再次购买并备案。

2. 实习/培训学生应遵纪守法，遵守浙江大学及实习/培训单位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实验操作流程，避免出现任何事故。

其他需学生注意的事项如下：

（1）在实习/培训期间往返浙江大学和实习/培训单位，要遵守交通规则，并保管好自己携带的贵重物品，为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2）不允许私自外出游玩，如需携伴游玩务必向实习/培训单位指导老师请假，并在实习/培训单位备案，学生在游玩期间需为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3）禁止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在外酗酒、赌博及从事传销活动等一切违法行为和违规违纪活动；

（4）学习和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应酬，不得私自无故外宿，如需外宿请在实习/培训单位备案。

3. 若遇到紧急情况，学生应及时联系导师及外单位指导老师，不得隐瞒。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协议自各方签字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实习/培训时间结束为止。

**实习/培训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签字）： 学生导师（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实习/培训单位（盖章）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盖章）**

**日期： 日期：**